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拟收购资产评估报告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2017年1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拟收购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标的公司”）32.7650%股份，并拟向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不超过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YGQA04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羊城”)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YGQA04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原评估报告”)。按照评估报告准则和其他现行规定,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即 2016 年 6 月 30 起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以内,可以使用原评估报告。超过原报告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由于原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中联羊城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广州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对标的公司重新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IGQA03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新评估报告”)。

## 一、新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主要差异说明

###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中联羊城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新评估报告和原评估报告采用一致的评估方法。

### (二) 两次评估的主要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评估报告评估的广州证券 100%股权	1,084,253.05	1,911,914.16	827,661.11	76.33%
新评估报告评估的广	1,110,890.10	1,946,917.95	836,027.85	75.26%

州证券 100%股权				
------------	--	--	--	--

原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与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不存在重大的差异。

## 二、新评估报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交易价格仍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本次补充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